

大葉大學 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法修改對照表

修改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b>第二章</b></p>	<p><b>第二章</b></p>	
<p><b>第六條</b> 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、罷免，由行政中心、學生議會及評議委員會於<u>十月一日前</u>組織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選委會）。</p>	<p><b>第六條</b> 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、罷免，由行政中心、學生議會及評議委員會於選舉前三個月組織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選委會）。</p>	<p>時限之修改。</p>
<p><b>第七條</b> 選委會由行政中心、學生議會、<u>評議委員會</u>各推四名委員，負責參與開會、協調及監督開票。並設以下之職務：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當任學生會會長擔任之。 二、副主任委員：由當任學生議會議長擔任之。 三、監察委員：由當任評議委員會推派四位評議委員擔任之。 四、工作人員：由學生會會長統籌之。負責開票及一切行政工作。 五、行政中心、議會或評議委員會出缺時，前項職務應由課外活動組尋找公正第三方擔任之。</p>	<p><b>第七條</b> 選委會由行政中心、學生議會各推四名委員，負責參與開會、協調及監督開票。並設以下之職務：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當任學生會會長擔任之。 二、副主任委員：由當任學生議會議長擔任之。 三、監察委員：由當任評議委員會推派四位評議委員擔任之。 四、工作人員：由學生會會長統籌之。負責開票及一切行政工作。 五、行政中心、議會或評議委員會出缺時，前項職務應由課外活動組尋找公正第三方擔任之。</p>	<p>增加評議委員會。</p>
<p><b>第十條</b> <u>選委會預算由學生會行政中心於總預算中編列之，選委會成立時，須於10日內，依照學生會行政中心編列預算分配之，並送學生議會審議。</u></p>	<p><b>第十條</b> 選委會之預算由選委會編列，併同總預算書向學生議會提出。</p>	<p>文字之增加、時限之修改。</p>
<p><b>第三章</b></p>	<p><b>第三章</b></p>	

<p><b>第十五條第二項</b> 二、<u>上學年度</u>學期操行成績<u>各</u>八十分以上。</p>	<p><b>第十五條第二項</b> 二、該學年度第一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</p>	<p>資格之修改。</p>
<p><b>第十五條第六項</b> 六、<u>議員候選人應擔任一學期班級或各社團(含系學會)正、副負責人或幹部。</u></p>	<p><b>第十五條第六項</b> 六、學生議員候選人應擔任兩學期班級或各社團(含系學會)正、副負責人或幹部。</p>	<p>資格之修改。</p>
<p><b>第十五條第八項</b> 八、學生會正、副會長候選人<u>上學年度</u>學期總平均應達<u>各</u>六十分以上。</p>	<p><b>第十五條第八項</b> 八、學生會正、副會長候選人前兩學期總平均應達六十分以上。</p>	<p>資格之修改。</p>
<p><b>第二十一條</b> <u>選委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相片、號次、姓名、性別及選舉注意事項，以印製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週前分發張貼。</u></p>	<p><b>第二十一條</b> 競選活動期間內，選委會應舉辦政見發表會，其次數不得少於二次，學生會正、副會長候選人均應參加。</p>	<p>與第二十二條對調。</p>
<p><b>第二十二條</b> <u>競選活動期間內，選委會應舉辦政見發表會，其次數不得少於二次，學生會正、副會長候選人均應參加。</u></p>	<p><b>第二十二條</b> 選委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相片、號次、姓名、性別及選舉注意事項，以印製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一週前分發張貼。</p>	<p>與第二十一條對調。</p>
<p><b>第二十三條</b> <u>競選活動從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日起，至選舉投票前日22時止。候選人及助選員從事競選活動時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</u> 一、妨礙上課秩序及交通。 二、於規定期間外從事競選活動。 三、賄選。</p>	<p><b>第二十三條</b> 競選活動從選舉公告日起，至選舉投票前日22時止。候選人及助選員從事競選活動時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 一、妨礙上課秩序及交通。 二、於規定期間外從事競選活動。 三、賄選。</p>	<p>時限之修改。</p>

<p>四、對選舉相關人員惡意中傷或毀謗。 五、其它妨礙選舉之活動。 違反上項規定者，由選委會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處理之。</p>	<p>四、對選舉相關人員惡意中傷或毀謗。 五、其它妨礙選舉之活動。 違反上項規定者，由選委會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處理之。</p>	
<p><b>第二十七條</b> 投票所置<u>投票所主任委員一人、監票員一人、主任票務員一人、票務員若干人</u>，由選委會選任之，辦理投票、開票及監票事宜。</p>	<p><b>第二十七條</b> 投票所置主任委員一人、監票員一人，票務員若干人，由選委會選任之，辦理投票、開票及監票事宜。</p>	<p>文字之增加。</p>
<p><b>第三十一條</b> 選票有下列情況者無效： 一、不用選委會製發選票者。 二、不用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 三、圈選二人〈組〉以上者。 四、所圈選地方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 五、圈選後加以塗改者。 六、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畫符號者。 七、將選票撕破致不完全者。 八、將選票污損致不能辨識者。 九、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。 前項無效票，如難以認定者，<u>應由主任委員會同副主任委員共同認定。認定有爭議時，由全體監察委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應為有效。</u></p>	<p><b>第三十一條</b> 選票有下列情況者無效： 一、不用選委會製發選票者。 二、不用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 三、圈選二人〈組〉以上者。 四、所圈選地方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 五、未圈選在規定的欄位中。 六、圈選後加以塗改者。 七、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畫符號者。 八、將選票撕破致不完全者。 九、將選票污損致不能辨識者。 十、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。 十一、正副會長選票與學生議員選票互相投錯票匱者。 前項無效票，如難以認定者，應由開票所主任票務員會同監票員共同判定。如仍然難以認定時，以無效論。</p>	<p>無效票之說明。</p>

<p><b>第三十二條</b> 選舉、罷免投票或開票，如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不能投、開票時，應由投、開票所知會<u>投票所主任委員</u>會同監票員報請選委會備查、更改投、開票日期或場地，並在投開票所公告之。</p>	<p><b>第三十二條</b> 選舉、罷免投票或開票，如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不能投、開票時，應由投、開票所知會主任委員會同監票員報請選委會備查、更改投、開票日期或場地，並在投開票所公告之。</p>	<p>職務之修改。</p>
<p><b>第三十三條</b> 學生會正、副會長選舉，應有選舉人總人數百分之<u>八</u>以上投票，方為有效。選舉無效時，應於七日內辦理第二次投票。投票時，應有選舉人總人數百分之<u>六</u>以上投票，方為有效。</p>	<p><b>第三十三條</b> 學生會正、副會長選舉，應有選舉人總人數百分之十以上投票，方為有效。選舉無效時，應於七日內辦理第二次投票。投票時，應有選舉人總人數百分之七點五以上投票，方為有效。</p>	<p>百份筆之修改。</p>
<p><b>第四章</b></p>	<p><b>第四章</b></p>	
<p><b>第四十一條</b> 罷免案於未徵求連署前，得經提議人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以書面向<u>選委會</u>撤回之。</p>	<p><b>第四十一條</b> 罷免案於未徵求連署前，得經提議人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以書面向學生議會撤回之。</p>	<p>改由選委會執行之。</p>
	<p><b>第六十條</b> 於選舉、罷免開票日隔天起七日內，選委會主任委員應宣佈選委會解散，可視情況順延，至多七日。若遇特殊之情事，應召集原選委會成員組織選委會。</p>	<p>刪除。</p>
<p><b>第六十條（施程序）</b>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，送請校方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備查並公布，自公布日起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	<p>原第六十一條(施程序)往前移動。</p>

